**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壹、前言**

「成就每一個孩子」是十二年國教的願景，也是台灣未來發展最可靠的生機，改變老師的教學經營模式，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在每一堂課中都能教好每位學生適性揚才各有成就，是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最根本的方法。所以，全力開發有效的教學策略與作為，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充實師資培育或教師在職進修最重要的核心內涵，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正是當務之急。

台灣雖不大但地域、社區的差別依然不小。在常態編班的架構下，各校與各班級的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習能力落差較大，較難建立一個全面通用的教學模式或策略，所以因地制宜發展多樣的有效教學方法才是務時之道。在現場老師教學負擔已經不小的情形下，以不增加教師教學研習與後續備審或備查資料的額外負擔等為規劃原則，透過激勵、支持老師，實際回歸課室，透過實際教學的探索與專業精進，集思廣益尋找各種切合不同需求能「即學即用」的有效策略與作為，建立教學改變的正確模式。

近年國中會考成績PR值在10以下，佔該校考生比例達25%以上之學校平均達百校以上，約佔全國總國中總校數的1/7左右。就算是教學資源較豐富的都會型學校，也都有超過1/3高比例的學生學習表現不佳。若能將資源有效投入各地的教學現場，針對各種不同學校或班級「客製化」發展出有效的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有效解決「該校（或該班、該科）」教學上的困擾，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或能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

透過「回歸課堂」的教學改變，逐步建立各地區務實致用的「有效教學基地學校」，不只成為師資培育單位教學法與教學實習的高效能輔助基地，也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省力又實用的選擇，也成為地區同質性學校與教師專業成長的交流據點，對教師的有效教學提供更多元務實的協助。

**貳、目標**

ㄧ、建立能改變教學，能持續發展有效教學策略的教學團隊。

* 1. 開發能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有效教學方法。
	2. 擴大發展成各地區的有效教學基地學校。
	3. 提升現職教師的教學品質與師資培育的培用效能。

**參、有效教學發展方向與內涵**

（ㄧ）開發、設計、執行能活化教學全面發展學生學習力的教材設計。

（二）開發、設計、執行提高學生學習動力與學習績效的教學經營與班級經營策略。

（三）開發、設計、執行能統整不同領域學習的「課室外」或多元型態的統整課程。

（四）開發、設計、執行能有效補救學生學習困境的教學與輔導方法。

（五）分享與協助區域其他教師與師培單位發展課堂教學專業。

**肆、辦理學校**

　一、**申請對象（由本部尋求有意願試辦之學校）：**

 （ㄧ）本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函轉報部），以教師團隊為執行目標。

 （二）本計畫之辦理學校以國中、國小為主，依據需求盡可能均衡各區的辦理學校數量。

**二、申請程序：**

 （ㄧ）105學年度預定辦理學校請於105年1月7日前填妥「辦理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申辦。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試辦計畫」，因計畫性質相近，申請本計畫之團隊以不與該計畫重複為原則。

**三、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

 （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本部補助辦理學校每年**經費**以一校9萬元為上限。

 （二）各項經費支出(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須於每年12月30日前結案及繳交成果表現（如附件三）。

**四、計畫成果及彙報方式：**

（ㄧ）各團隊教學得就錄影、教材設計、成果分享等各種合適的方式中自擇成果彙報內容。

 （二）主辦單位會於期中與期末不定期至教學現場訪視，學校或團隊無須準備任何訪視資料。

 （三）主辦單位於期末擇期辦理區域性教學分享活動及成果評估，各團隊師生家長均得應邀參與。

**伍、辦理學校之工作項目**

　一、校內組成「推動小組」，由校長、主任或專責教師擔任召集人規劃、成立專業學習社群執行本計畫。

　二、參與學校須邀約須邀請至少一個領域，含括至少二位智育學科教師之團隊，並選定至少ㄧ個班為發展標的，透過觀課、專業對話、分享、回饋與檢討等策略，落實課堂上之教學改變。

　三、團隊邀約教學專業成長或專家指導，至少半數以上時數須以現場實際教學之演示、觀摩，與觀課方式進行。

　四、成果呈現：得自行選擇足以呈現辦理成果之方式與內容分享他校，惟盡可能以原始資料或現場觀察為主，避免額外彙總資料。

成效評估方式可參考下列諸項，並請於成果報告中敍明具體執行成效(含質化或量化分析)（至少選擇一項呈現）：

 （ㄧ）實施前、後學生學習動力之提升；學生喜愛學習程度的對比。

（二）「學習成績」辦理前、後之比較分析，或與對照班級的比較分析。

（三） 學生學習效能提升的分享：如學習札記、學習產出等記錄學習成長的原始資料。

（四）教師專業成長情形如：教材設計、教學設計、評量設計等檔案，影片、照片等。

五、分享與互惠

（ㄧ）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校內、校外活化校學之校內教師觀課、家長觀課或跨校觀課，邀請其他教師、家長參加。

（二）參與本計畫期末舉辦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活動以分享成果。

（三）第二年續辦之學校或團隊，得邀約、協助、輔導其他新加入辦理之學校或團隊。

六、105年辦理學校申請時程：請各縣（市）政府最晚於105年1月12日前將申請書報部。

**陸、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

 1.住址：

 2.連絡電話：

 3.電子信箱：

 二、聯絡人：

 1.住址： 2.連絡電話： 3.電子信箱：

**附件一　辦理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書**

**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辦理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計畫所屬縣市 |  | 申請計畫學校 |  |
| 申請辦理年度 |  年 |
| 一、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 （一）學校近三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低於10以下佔全校考生之百分比：（可免填） |
| 年度 | 年 | 年 | 年 |
| 全校考生人數 | PR值低於10以下佔全校考生之百分比 | 人 | % | 人 | % | 人 | % |
| （二）辦理團隊成員：（至少教師兩人，總人數不限，兼導師者請註記，表格得自行增列） |
| 學校行政窗口 | 職稱 | 導師/科任 | 姓名 | 電話 | Email |
| 校長 |  |  |  |  |
| （ ）主任 |  |  |  |  |
| 執行計畫教師及其任教領域 | （ 理化領域科）教師 | 導師 | 王小明 |  |  |
| （ 數學領域科）教師 | 導師 | 李大毛 |  |  |
| （ 領域科）教師 |  |  |  |  |
| （ 領域科）教師 |  |  |  |  |
| （ 領域科）教師 |  |  |  |  |
| 簡述申請團隊期待活化校學的動機或所遭遇之困境：（以500字為上限） |  |
| 預期達成目標：（請簡述以200字為上限） |  |
| 執行團體簡介：（如為跨校團隊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單一學校團隊僅需填寫一校欄位） |
| 執行學校 | 執行年級 | 執行班級 | 參與學生數 | 執行領域 |
| ○○國中 | 七年級 | 1 | 31 | 數學、理化 |
|  |  |  |  |
| 七年級 | 5 | 33 | 數學、理化 |
| ○○國中 | 八年級 | 2 |  30 | 國文 |
|  |  |  |  |
| 八年級 | 6 |  32 | 國文 |

**經費概算**

如經費概算表（註：所有參與的學校，可配合參與本計劃教師數申請試辦經費，其中業務費為每4位參與教師（三個班以上）至多補助經費6萬元， 每7位（12個班以上）至多補助經費9萬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本部部分補助上限為9萬元。補助經費由教育部依各校申請計畫書審查結果予以核定。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請勿增刪項目）**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有效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學校印信** |  |
| **計畫主持人(校長)** | **（簽章）** |
| **聯絡人** |  | **地址** |  |
| **電話** |  |
| **計畫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備註** |
| **一、業務費** | 教學指導講座鐘點費 |  | 節 |  | 可外聘具有效教學實務經驗成效顯著的專家學者或中小學教師及師培大學教授，唯以能進行現場實際教學為佳。（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如聘國立大學教授擔任研習講師，以該規定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方式核以1,2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講師者核以800元。） |
| 代課鐘點費 |  | 節 |  | 校外參訪觀摩或成果分享（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
| 交通費 |  | 人次 |  | 核實支應(外聘講師交通費，以及試辦學校的團隊老師參加本計畫相關研習之交通費) |
| 教學材料費 |  | 批 |  | 本計畫所需之教材費用 |
| 印刷費 |  | 批 |  | 辦理學校之學習單印製費、計畫相關書面資料與成果報告印製費用 |
| 膳食費 | 20 | 人次 |  | 每一場分享活動每人得編列茶水費20元 |
| **二、雜支** |  |  |  | 上限為業務費6％ |
| 合　　　計 | 註：請備註說明各項目經費計算方式以利審核，謝謝。 |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附件三　成果表現**

**壹、呈現教師執行策略與成果：**

得自行選擇足以呈現辦理成果之方式與內容，惟盡可能以原始資料或現場觀察為主，避免額外彙總資料。

成效評估方式可參考下列諸項，並請於成果報告中**敍明具體執行成效**(含質化或量化分析)：（至少選擇一項呈現）

 （ㄧ）實施前、後學生學習動力之提升；學生喜愛學習程度的對比。

（二）「學習成績」辦理前、後之比較分析，或與對照班級的比較分析。

（三） 學生學習效能提升的分享：如學習札記、學習產出等記錄學習成長的原始資料。

（四）教師專業成長情形如：教材設計、教學設計、評量設計等檔案，影片、照片等。

**貳、參與教學互動，教學經驗分享：**

（ㄧ）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校內、校外活化校學之校內教師觀課、家長觀課或跨校觀課，邀請其他教師、家長參加。

（二）參與本計畫期末舉辦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活動以分享成果。

（三）第二年續辦之學校或團隊，得邀約、協助、輔導其他新加入辦理之學校或團隊。

**備註:成果表現**

**學生成績表現(範例)**

**學校名稱：**

|  |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簡述計畫執行狀況：** |
| **執行班級** | **執行科目** | **前一學期班級平均成績表現（參考用，無免填）** | **執行計畫後班級平均成績表現** |
| **102-1** | **102-2** | **103-1** | **103-2** | **104-1** | **104-2** |
| **七年1班** | **數學科** |  |  |  |  |  |  |  |
| **七年5班** | **數學科** |  |  |  |  |  |  |  |
| **八年2班** | **國文科** |  |  |  |  |  |  |  |
| **八年6班** | **國文科** |  |  |  |  |  |  |  |

**附件四　收支結算表**

|  |
| --- |
|  **國中小辦理學校計畫收支結算表** |
| 學校名稱（全銜）： | 所屬年度： |
| 計畫主持人（校長）：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單位：新臺幣元 |
| 經費項目 |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  教育部撥付金額(B) |  實支金額(C) | 計畫結餘款(D=A-C) | 憑證號碼 | 財產編號 | 備 註 |
| **一、業務費** | 　 | 　 | 　 | 　 | 　 | 　 |  |
| 教學指導講座鐘點費 | 　 |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教學材料費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膳食費 | 　 | 　 | 　 | 　 | 　 | 　 |  |
| **二、雜支** | 　 | 　 | 　 | 　 | 　 | 　 |  |
| 業務(執行)單位: |  | 會計單位：  |  | 機關首長： |